

海口市行政办公区

监控设施维保服务外包合同

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



杨英卓

海口市行政办公区监控设施维保服务外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许声棵

住所地：海口市长滨一路行政办公区2号楼

电 话：0898-68720623

通讯地址：海口市长滨一路行政办公区2号楼

邮政编码：570135

承包方（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秋阳

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17号

电 话：0898-68645552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原道路17号

邮政编码：510095

账户全名：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7443900182600103441

银行账号：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视频监控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后勤保障工作维保服务外包项目（H包：海口市行政办公区监控维保服务项目）

2、地址：海口市行政办公区

3、范围：行政办公区摄像监控点设备、车牌识别设备、访客登记及指引设备、安检设备、信号传输设备、信号传输管线及供电管路（包含2个主控中心、5个分控中心）及视频监控等安防系统软件。外场电力供应、区外光缆的维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详见附件设施设备清单）。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3年。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止。如需后续签约的，应于承包期限届满前2个月协商确定。

第三条 承包内容

保障维护范围内视频监控各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做好系统运行的调优工作，及时发现系统存在的潜在隐患；当出现故障时，确保监控系统设备设施及其视频监控系统能得到及时维护；协调新购系统和原有系统的有效集成和数据的平稳迁移等。

第四条 承包方式

1、在开始维保服务期之前，乙方组织技术人员对甲方所交付乙方维保的系统现状进行检测，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后开始维保服务。如系统在维保服务开始前存在故障、损坏，乙方统计现状后与甲方进行确认，并根据甲方的使用需求制定维修或更新方案、预算费用。经甲方同意后对故障、损坏情况进行维修或更新，保障在开始维保服务期前此安防系统正常运行。

1、乙方提供维保所需人员、工具、劳务和技术，乙方并负责对消防安防监控系统的所有配件更换、维修及日常运行管理、日常保养维修及检查、全面检查等。

2、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零配件500元内的由乙承担，超出500元的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承包费（服务费）：841070.00元/年，大写：捌拾肆万壹仟零柒拾元，即月服务费70089.17元。每月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

2、支付条件：

支付承包费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
- （2）乙方维保及各类台账记录完整；

（3）如有新加或更换设备，乙方向甲方提供新加或更换设备合格的检测报告（需经甲方确认）；

3、乙方应当在次月5日前准备当月材料，甲方组织考核工作小组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于次月的10日之前结算服务费。乙方被考核核减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结算金额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遵照“先赔偿后结算”的原则，如乙方在工作中给甲方造成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

第六条 保证金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五个工作日内，按年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合同期满后无息返还乙方，否则，甲方有权将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的罚款或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设施设备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设施设备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工作，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调整各种管理细则和考核细则，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有权根据考核结果扣减乙方服务费。

4、监督检查乙方维保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等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人员编制方案报甲方审定备案后实施；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承担工作的乙方员工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招聘、提供、

补充用工人员，以及人员甄选、配备、补充和调整，并负责处理与劳动关系有关的所有事项。乙方应保持员工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甲方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乙方须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向甲方提报乙方员工花名册，承担工作的员工发生变动应在2日内向甲方提报更新后的员工名单。

2、签订合同次日起对本合同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并提交系统检查报告、故障分析及解决办法，陈述系统的工作状况、性能以及设备因老化可能出现隐患的解决方案，按照维保要求进行检查、调试、维护，以确保设施设备系统处于良好状态。

3、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提交报告，根据设施设备的使用和设备情况，提供全年保养和各项定期保养具体时间的维保方案，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具体实施。检查、维保、保养结果应如实记录，并会同甲方共同签字确认。发现故障应及时修复，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并记录故障修复的全过程。

4、建立完善的维护保养制度，每半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工作并填好维护保养记录；每季度向甲方呈交一次维护保养报告；每年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检修报告及保养建议书。设施设备定期保养期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合理安排作息时间，以避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5、建立零配件进出库记录和台帐档案，建立有效的供货渠道和有资质的合格供应商目录，确保其维修保养的每台设备能够得到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原制造厂能提供零配件的，应使用原厂家零配件。如原制造厂不能提供零配件的，配件必须是同等档次的设备，保证供应的零配件不会导致整机的安全质量性能下降。所有配件必须通过合法渠道采购。本项目中出现的任何涉及非法采购设备、配件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建立台帐档案，维修保养的每台设备建立单独的维修保养台帐档案，其内容包括使用登记表、日常维修保养记录、急修记录、更换零配件记录、安全检验整改意见通知单、自检记录、验收检验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等，并在承包期限届满时将全部档案移交甲方。

7、负责施工安全，办理乙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相应费用。如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或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因乙方服务不到位，导致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并由此产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负责对监控视频资料的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监控资料对外泄露。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监控系统设施设备的原有配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接到报障通知后，故障导致系统不能运行的2小时内恢复系统；故障发生在室外的4小时内恢复系统；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的24小时内恢复系统。每推迟15分钟，甲方在乙方服务费中扣减500元。

2、乙方一个月内连续3次无故推迟服务24小时以上，甲方有权止付全部服务费并终止服务合同。

3、如提供维保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失误或维保不善导致甲方设备配件损坏或系统泄漏，由此所需修复或更换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中出现的自身人员安全事故或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5、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200%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特别约定

1、乙方配备不少于5名专职人员，其中日常巡检2人、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人员2人，要求不少3人5×8小时专职驻场并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及维修检测装备。

2、乙方接到报障通知后到现场做出相应处理方案或实施维修，故障导致系统不能运行的2小时内恢复系统；故障发生在室外的4小时内恢复系统；故障不影响系统运行的24小时内恢复系统。遇到特殊设备突然损坏需要原厂家备货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具体的恢复时间，乙方应主动积极解决问题。以上故障若因外力（外网、电力、台风等不可抗因素）所引起，相应的恢复时间以解决该外力影响后起计。

3、乙方在行政办公区3人×8小时固定岗进行值班巡检。

4、乙方在海南省工商注册，若为外地企业需在海南本地具有分支机构，并有相关办事处。

5、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由甲方委托总包物业公司进行统一管理，乙方须配合总包物业公司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6、乙方的服务费与提供的服务质量挂钩。甲方按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定期或不定期

检查后进行综合评定，日常考核占考核结果的 70%，领导考核小组考核占考核结果的 30%。

7、乙方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评定结算，实行奖惩制度：

当月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月度考评达标，甲方按 100%支付月服务费；其中当月考核分数在 95 分以上的，评为优秀，奖励 5%月服务费。

当月考评分数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月服务费：80 分-90 分（不含）扣减 10%；70 分-80 分（不含）扣减 20%；60 分-70 分（不含）扣减 30%；60 分（不含）以下不付。如连续三个月未达标或累计 5 个月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的考核结果中，日常巡查和不定期考核占 70%，综合考核占 30%。

8、本合同未作约定事项，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甲方：海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8年8月1日

乙方：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2018年8月1日

杨

附件：设施设备清单

海口行政办公区监控等安防系统设备清单				
5号楼主控中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视频管理服务器	1	台	
2	媒体交换服务器	1	台	
3	核心交换机	1	台	
4	汇聚交换机	3	台	
5	磁盘柜	4	台	
6	监控 IP 存储设备	4	台	
7	交换路由引擎	1	台	
8	拼接屏显示器	12	台	
9	CVR 网路存储	4	台	
10	视频综合平台	1	台	
11	多媒体服务器	1	台	
12	客户端	3	台	
13号楼主控中心				
1	媒体交换服务器	1	台	
2	视频管理服务器	1	台	
3	核心交换机	1	台	
4	交换路由引擎	1	台	
5	磁盘柜	4	台	
6	监控 IP 存储设备	4	台	
7	汇聚交换机	2	台	
8	46 寸监视器	4	台	
9	19 寸监视器	32	台	
10	解码器	9	台	
11	客户端	1	台	
12	编码器	180	台	
12	摄像机	845	台	
15、16、17、18号楼分控中心				
1	46 寸监视器	4	台	
2	19 寸监视器	32	台	
3	视频服务器	16	台	
4	核心交换机	4	台	
5	接入交换机	4	台	
6	华为防火墙	4	台	
7	存储设备	4	台	
8	存储扩展柜	8	台	
9	视频综合平台	4	台	
10	解码器	13	台	
11	编码器	178	台	

12	摄像机	654	台	
13	客户端	12	台	
综合楼分控中心				
1	显示器	5	台	
2	16路视频分配器	4	台	
3	64路矩阵	1	台	
4	NVR	2	台	
5	16路DVR	4	台	
6	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7	智能交换机	1	台	
8	宽带综合接入设备	1	台	
9	摄像机	68	台	
10	客户端	1	台	
各门岗				
1	车牌识别系统	5	套	
2	访客登记系统	2	套	
3	访客指引机	1	台	
4	安检门	2	套	

2018

1

杨